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副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承担全市建筑市场（不含湘江新区、高新区）、房地产市场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其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执法措施；集中行使市城管局委托的相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单位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加挂协调指导科）、人事教育科、法规科、监察室等 4 个科室，芙蓉、天心、岳麓、开福、雨花、机动等 6 个执法大队。目前局编制 80 名，实有在编人员 78 人；另有中级雇员 4 人、普通雇员 25 人、退休人员 8 人。

重点工作计划：1.做好执法巡查，保持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有序发展；2.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三年行动方案”；3.努力加强学习培训，继续抓好课题研究，提高综合办案能力；4.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扩大执法影响效果；5.抓好信息化建设，提升执法技术水平。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局支出情况：2020 年总支出 251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8.19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支出 2073.33 万元，公用

经费支出 284.86 万元。项目支出 157.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行政执法相关费用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2358.19 万元，较去年增加 288.17 万元，增长 13.92%，包含人员经费支出 2073.33 万元，较去年增加 250.7 万元，增长 13.75%；公用经费支出 284.86 万元，较去年增加 37.47 万元，增长 15.15%。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和各大队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水电费、公车运行等日常公用经费。

资金管理情况：一是健全了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约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会议费、“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管理，杜绝无预算、超支预算支出行为，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推进厉行节约信息公开；二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增强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强化财务规范化管理，做好内控体系和财务信息系统建设。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加大对“三公”经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

化，确保“三公”经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2020年“三公”经费60.41万元，较上年增加36.56万元，增长153.3%。增加原因主要是我局购置两台公车。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和出国（境）及外出学习考察费用，无违规购车、豪华装修行为，车辆实行统一调度、定点加油、保险、维修、统一结账的办法进行管理。定期登记上报公务车辆情况，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统一停放在单位停车场的规定。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157.38万元，较年初增加2.85万元。包含供排水专项经费6.98万元，执法专项经费147.43万元，住房补贴2.97万元。项目支出与预算差异主要是年中发放住房补贴2.97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住建领域执法培训、执法检查、物业费、执法宣传、法律顾问费及诉讼费等业务。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使用项

目资金，明确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管理要求，始终坚持专款专用，按照上级资金文件安排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使用项目资金，我局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力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阶段性任务能按计划完成，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单位无招投标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根据市住建行政执法局职责，负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查处和专项执法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跨行政区域案件、国家和省级园区案件、上级交办案件的查处督办工作；承担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督察工作；负责市级与区县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联动工作；参与市直其他行政执法机构开展的联合执法。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期初资产总额为 408.26 万元，2020 年新增资产（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碎纸机等）45.64 万元，报废资产 30.96 万元，故 2020 年固定资产为 422.94 万元。其中，家具用具 41.13 万元，占资产比例的 9.7%；通用设备

381.81 万元，占资产比例的 90.3%（含公务用车 14 辆，其中 1 台报废公务用车已按程序被财政指定回收公司拖走未销卡，实际在编公务车数量为 13 台，共计 248.78 万元，占通用设备总额的 65.16%）。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下达的批复资产采购标准进行资产配置，根据办公的实际使用情况分配资产，将已达到报废年限确实无法使用的资产，按要求进行申报处置。2020 年报废资产 30.96 万元，占总资产的 7.3%。我单位有专门的管理工作人员进行资产的管理工作，对资产的申报、购买、领用、报废等都有严格的要求，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使用率。我单位严格遵守财政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及时更新，制定了资产使用明细表，使资产的分配合理化、准确化，并对资产的使用及去向进行严格登记，禁止随意变动，做到了资产流动轨迹清晰可见。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加强了财务管理，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会议、文件等方面

的费用支出,2020年会议费开支0.8万元,较去年减少13.25万元,降低94%,2020年培训费开支12.85万元,较去年减少9.42万元,降低42.3%;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车使用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不超规格接待。

2020年,我局不断创新执法办案方式,努力完善执法工作体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执法巡查网格化责任,开展了15次专项执法行动,办理了省住建厅、市纪委、市住建局交办的“3·13”“7·9”“8·27”三个专案。全年,执法巡查出动执法人员16686人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590份、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25份、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认定书12份,约谈139个责任主体235人(次)。全年共办结案件68件,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为全省市州住建局序列第一名、全市“优秀”。

(一) 狠抓新冠疫情防控,执法服务工作成效显著。我局按照市住建局党组的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通过网格化执法,指导所管工地和楼盘建立健全了防疫制度,发放了415份《疫情期间执法服务温馨提示》。通过服务,有159个建筑工地、178个销售楼盘完善了相关手续。执法工作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 狠抓招标投标治理,依法办案能力大幅提升。根据省住建厅、市纪委和市住建局交办,成立了“3·13”“7·9”

“8·27” 3个专案组，重点查处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8·27”专案涉案的32家企业分布在11个省26个市。三个专案组调查了60家涉案企业及137名涉案个人，邮寄函件64份，电话对接2000多次，三批次出省调查取证，办理案件55件。全年组织了11场听证会、1次行政复议。

（三）狠抓执法监管落实，推动市场秩序持续向好。我局坚持日常执法与专项执法相结合，巡查与督查相结合，行政执法联合与行政监管联动相结合，扎实抓好对建设、房地产、物业三大市场的执法监管。督促项目责任主体新增围挡面积5050 m²；新增公益广告251块，约2963 m²。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中，分5次约谈28个项目70名负责人。发放了2490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册及海报，2500份禁毒宣传手册及海报，200套（2000份）自制的公益广告，180本新型装配式围挡标准图集。我局为长沙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反炒房”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督促整改房地产销售项目556个、中介项目301个，下达《楼盘开盘执法服务告知书》315份，处理房产类信访投诉件356起，房地产市场秩序向好。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1份，执法约谈责任主体106个，责令6家中介门店停业整改，移交问题线索6个，曝光6个违法违规项目和4名个人，立案处罚3个项目，重点整治了12个方面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了房地产经纪市

场专项执法行动，检查经纪机构及门店 100 家次，下达工作联系函 4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9 份，约谈了新环境、贝壳等多家经纪机构负责人，上报曝光 7 个中介门店和 16 名从业人员，责令 3 家中介门店停业整顿，进一步规范了房地产经纪市场行为。重点监管工作高效。召开了两次大范围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和房地产销售项目执法服务座谈会。班子成员深入贝壳找房（链家）等 4 家中介及平台公司总部走访调研，撰写的《关于房地产中介机构及网络平台公司的调研报告》得到市住建局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四）狠抓法治建设，知法守法意识逐步增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领域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案件办理流程。积极营造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曝光 26 个责任单位、6 个责任人。10 月份，以“法治长沙 幸福万家”为主题，有针对性地组织了 6 场不同内容的执法宣传活动，500 多家企业参与，宣传现场受众达 7000 余人次，网络直播、抖音平台、地铁和公交移动电视播放等受众达 400 万人次。今年组织了两次执法人员培训，并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

（五）狠抓信访维稳，人民至上理念不断强化。全年，共办结投诉件 877 起。其中，12345 工单 764 件、网络+交办件 70 起，信访办理系统 31 起，接访 12 件，市民回访满意率高，多次收到市民群众自发赠送的锦旗和感谢信。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年我局根据财政局相关指示要求，做了大量绩效管理工作，但也还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的问题，如执法培训工作参训人员不可预见，使实际培训支出目标与实际情况存在出入等，造成预算不精细。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选定绩效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二是严格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增强预算约束意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依据绩效自评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公示公开。